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1)

持續關連交易

紙張供應安排及 印製設備與耗材供應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四川出版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了紙張供應協議及印製設備與耗材供應協議，內容分別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四川出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印刷紙張及若干印製設備與耗材。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四川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出版集團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紙張供應安排及印製設備與耗材供應安排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紙張供應安排及印製設備與耗材供應安排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紙張供應安排及印製設備與耗材供應安排各自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紙張供應安排及印製設備與耗材供應安排

I. 紙張供應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商
 - (2) 四川出版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交易性質：本集團將向四川出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印刷紙張。
- 價款：印刷紙張之購買價款將由訂約方根據每次採購印刷紙張之種類及規格，並參考中國同類紙張之市價按公平合理之方式釐定，且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紙張之價格。
- 付款方式：結算週期及付款方式將根據每學期教材（及助學類讀物）印刷期間的紙張供應情況，由訂約方協商並按照行業慣例確定。
- 續訂選擇權：本公司可於協議屆滿之前向四川出版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續訂紙張供應協議；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與四川出版集團另行訂立書面協議。

II. 印製設備與耗材供應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商
 - (2) 四川出版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交易性質：本集團將向四川出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印製設備與耗材（包括但不限於製版設備、印刷機械設備、裝訂設備、印刷油墨、聚苯乙烯板、覆膜及熱熔膠等）。

價款：	印製設備與耗材之購買價款將由訂約方根據印製設備與耗材之種類及型號，並參考中國同類印製設備或耗材之市價按公平合理之方式釐定，且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印製設備或耗材之價格。
付款方式：	購買價款的結算週期及付款方式將由訂約方根據印製設備或耗材之種類及型號並按照行業慣例協定。
續訂選擇權：	本公司可於協議屆滿之前向四川出版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續訂印製設備與耗材供應協議；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與四川出版集團另行訂立書面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四川出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印刷紙張及印製設備與耗材之歷史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概約）

	截至以下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自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起至 本公告日期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提供印刷紙張	3,341	2,751	9,017	—
提供印製設備與耗材	—	3,325	15,695	1,073
— 印製設備	—	2,140	11,565	—
— 耗材	—	1,185	4,130	1,07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四川出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印刷紙張及印製設備與耗材之交易金額均大幅增加，乃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收購四川出版集團旗下15家出版單位後，15家出版單位中的四川印刷物資向四川出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印刷紙張及印製設備與耗材之交易金額合併入本集團帳目所致。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印刷紙張及印製設備與耗材之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但由於四川出版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底才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自四川出版集團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時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有關本集團向四川出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印刷紙張及印製設備與耗材各自之交易金額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的任何披露規定。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除四川印刷物資向四川出版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合共約人民幣1,073,000元的耗材（「二零一二年累計耗材供應」）外，本集團概無於紙張供應安排及印製設備與耗材供應安排下向四川出版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印刷紙張及印製設備與耗材，亦無就紙張供應安排及印製設備與耗材供應安排向四川出版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款項。由於上述二零一二年累計耗材供應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本公司毋須就二零一二年累計耗材供應遵守任何披露規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在考慮紙張供應安排及印製設備與耗材供應安排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自二零一零年收購15家出版單位（其中四川印刷物資一直向四川出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印刷紙張及印製設備與耗材）後，四川出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有關供應印刷紙張及印製設備與耗材之歷史交易金額；(ii)四川出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規模以及對本集團所供應之印刷紙張及印製設備與耗材之估計需求增長情況；(iii)本集團印刷紙張及印製設備與耗材的供應量及市場份額之預計增長情況；及(iv)印刷紙張及印製設備與耗材價格於未來三年之預計漲幅。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紙張供應安排及印製設備與耗材供應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概約）

	截至以下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紙張供應安排	25,000	30,000	35,000
印製設備與耗材供應安排	21,000	25,500	31,000
— 印製設備	16,000	20,000	25,000
— 耗材	5,000	5,500	6,000

訂立紙張供應安排及印製設備與耗材供應安排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四川印刷物資乃本公司二零一零年收購的15家出版單位之一，其與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四川新華商紙業有限公司均為中國西南地區規模較大的印刷紙張銷售商，而四川印刷物資亦為中國西南地區規模較大的印製設備及耗材的銷售商，並擁有若干印製設備及耗材的區域代理權。多年來四川印刷物資及四川新華商紙業有限公司一直為區域市場內包括四川出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內

的多家出版社及印製服務商供應印刷紙張及／或印製設備及耗材。鑒於四川出版集團之附屬公司四川民族出版社乃區域市場內知名的出版社，四川出版集團另外兩家附屬公司四川新華印刷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聯翔印務有限公司為區域市場規模較大的印製服務商，董事認為，訂立紙張供應安排及印製設備與耗材供應安排乃為開拓本集團業務的合理選擇；同時，本集團與四川出版集團保持交易合作關係，將有利於繼續擴大本集團於印刷紙張供應及印製設備和耗材供應的市場份額，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紙張供應協議及印製設備與耗材供應協議各自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紙張供應協議及印製設備與耗材供應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條款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四川出版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物及電子出版物之銷售、影音產品之批發、電子出版物及影音產品之製作、發行以及出版物出版等業務。

四川出版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出版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教材出版、倉儲服務、物業管理及租賃業務等。

訂約方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四川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出版集團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紙張供應安排及印製設備與耗材供應安排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紙張供應安排及印製設備與耗材供應安排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紙張供應安排及印製設備與耗材供應安排各自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與四川發展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連之董事（包括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張成行先生及羅軍先生）已就有關批准紙張供應協議及印製設備與耗材供應協議、以及該等協議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二零一零年收購」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四川出版集團旗下15家出版單位，該項收購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及通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紙張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四川出版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四川出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印刷紙張而訂立之協議
「紙張供應安排」	指	紙張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印製設備與耗材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四川出版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四川出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印製設備及耗材而訂立之協議
「印製設備與耗材供應安排」	指	印製設備與耗材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發展」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實體，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四川印刷物資」	指	四川省印刷物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前為四川出版集團旗下15家出版單位之一，一直向四川出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印刷紙張及印製設備與耗材
「四川出版集團」	指	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四川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陳育棠先生及韓立岩先生。

* 僅供識別